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574號

原告 全國科技研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王登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聰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